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的公司秘書王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3月29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明珠資本。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8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編纂]股股份仍然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我們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ii) 我們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通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iv)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編纂]；
 - (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5)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股東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證券)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有所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22年6月28日，喜相逢香港4股共計4.00港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成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增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資金。

目前的建議為股份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發行新一輪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因購買股份而須支付高於面值的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兩者中之其一或共同撥付。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倘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於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以下各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董事及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經董事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後，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在該等情況下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車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車勝」）、喜相逢集團、黃偉先生、福州智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智通」）、福州惠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惠通」）、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鑫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鑫元」）、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富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富元」）（喜相逢集團、黃偉先生、福州智通、福州惠通、福建鑫元及福建富元統稱為「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北京車勝、現有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得以補充；
- (b) 珠海萬和興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萬和」）、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珠海萬和補充協議」），據此，珠海萬和、現有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喜相逢集團、本公司及黃偉先生簽署的承諾函的若干條款得以補充；
- (c) 北京車勝、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京車勝、現有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喜相逢集團、本公司及黃偉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簽署的承諾函的若干條款得以補充；
- (d) 珠海萬和、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珠海萬和、現有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喜相逢集團、本公司及黃偉先生簽署的承諾函以及珠海萬和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得以補充；
- (e) 喜相逢集團、黃偉先生及北京車勝於2023年7月3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喜相逢集團、北京車勝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償還條款得以補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870512	35	喜相逢集團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2029年3月25日
	27751822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27768169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27778218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27770062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27785009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27779250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23524916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7日
喜相逢·以租代購	23524605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喜相逢·以租代購	23524591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7673087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6日
	17672902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17672718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6日
	17672630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喜相逢	16812752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喜相逢	16812299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7787362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38130026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38132412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38132066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38139843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38144569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38135250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38149123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40950589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40949086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40938933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40950022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40941055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40946402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40965173	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喜相逢	40952428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喜相逢	40965242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喜相逢	40943884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喜相逢	40945783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喜相逢	40967964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喜相逢	40943053	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喜相逢	40941415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55919354	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55912540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55912590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55968690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75702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60156	38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65913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63894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74181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63907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55468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46040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41766	38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35508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5928410	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55910545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2723376	3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29245736	42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29246112	3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29246131	3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29248298	36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汽致	25963261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63279	4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65231	1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71159	37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71900	38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77726	3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78733	3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80333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80564	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25963524	37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25965637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25975826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25980260	38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QOOCAR	25965279	3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67730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70797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70822	4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71156	37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80638	3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72146	37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相逢无忧	31273600	4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相逢无忧	31273624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73877	1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相逢无忧	31275930	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76095	3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76184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82563	3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相逢无忧	31283876	38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1284098	1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31292020	4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31292057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1267762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企企车服	31346774	36	國信中聯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企企车服	31344260	35	國信中聯	中國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企企车服	31332720	39	國信中聯	中國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442749	39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33446830	45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33452024	36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33446473	36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33450492	45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自游綠輪子	33284261	39	福建自在出行	中國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自游綠輪子	33289444	35	福建自在出行	中國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自游綠輪子	33287707	12	福建自在出行	中國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48524914	35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48542323	36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48527146	39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48521470	36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48513299	39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專利	專利證書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BDS/GPS車載定位終端 (FK-001)	ZL201730314213.6	設計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2月5日
車載定位終端(FK-040)	ZL2018305094663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5月31日
車載定位終端 (BDS/GPS.FK-003)	ZL2019300421926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0月1日
車載定位終端 (BDS/GPS.FK-004)	ZL2019305474366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4月3日
車載定位終端 (GPS.FK-006)	ZL202030020721.5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一種可防止信號掃描探測 GPS定位裝置	ZL201921606385.0	實用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 10月27日
一種mini型車載定位終端	ZL202021928978.1	實用	福建喜盾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21年4月13日
車載定位裝置(FK007)	ZL202030224598.9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 10月16日
一種可提供救援服務的 車用三腳架	ZL202123230893.3	實用	福建喜盾	中國	2021年 12月21日	2022年 5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喜相逢綜合業務管理系統V1.0	2015SR090774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5年4月1日
淘汽Android客戶端軟件V2.0	2023SR020649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淘汽IOS客戶端軟件V2.0	2023SR0206494	福建汽致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喜相逢銀企直連系統V1.1	2019SR0093464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1月25日
「喜寶」	國作登字- 2019-F-00823860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2月6日
「快呀」	閩作登字- 2021-F-0006582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快呀」	閩作登字- 2021-F-0006582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淘汽iOS智能供應鏈客戶端軟件V1.0	2018SR48544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10月18日
淘汽Android智能供應鏈客戶端軟件V1.0	2018SR48607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11月20日
淘汽大數據智慧風控系統軟件V1.0	2018SR48430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淘汽客戶信用信息查詢系統軟件v1.0	2018SR084110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淘汽關係網絡反欺詐分析系統軟件V1.0	2018SR488208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8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淘汽黑名單查詢系統軟件V1.0	2018SR488773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7月18日
淘汽活動營銷信息系統V1.0	2018SR484318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淘汽多渠道管理系統V1.0	2018SR484297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11月28日
淘汽車輛實時監控系統軟件V1.0	2018SR484292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7月20日
淘汽策略化預警系統軟件V1.0	2018SR484348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7月25日
無形智能監控平台V1.0	2016SR36145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6年11月21日
淘汽無形智能監控平台軟件V2.0	2018SR08412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8月31日
無形追蹤IOS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086324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無形追蹤Android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086328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淘汽規則引擎系統V1.0	2019SR0627614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9月21日
淘汽無極用戶開放平台V1.0	2019SR062761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0月25日
淘汽星脈採購管理平台V1.0	2019SR0463656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淘汽銀河資產管理平台V1.0	2019SR0337604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9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淘汽智能自動信審系統V1.0	2019SR0337494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輕鬆有車用	閩作登字- 2017-F-0005089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9月19日
用車更輕鬆	閩作登字- 2017-F-00050897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9月19日
讓每個家庭輕鬆有車用	閩作登字- 2018-F-00064580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5月1日
淘汽購車平台	閩作登字- 2018-F-00076416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52車商家版(管理平台)V1.2.1	2019SR0343991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52車商家版(手機客戶端Android版)V1.2.1	2019SR0337611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52車商家版(手機客戶端iOS版)V1.2.1	2019SR0204740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52車應用軟件(Android版)V1.5.4	2019SR0646121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52車應用軟件(iOS版)V1.5.4	2019SR064608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52車應用軟件(管理後台)V1.5.4	2019SR064609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致優融管理平台V1.3	2019SR0710804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日
汽致小萌	國作登字- 2018-F-0062501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9月26日
喜相逢汽車服務平台V1.0	2021SR2057914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車輛自動報價系統V1.0	2021SR2066387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喜相逢銷售助手ios app V1.0	2021SR2058111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喜相逢銷售助手Android app V1.0	2021SR2058110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喜滴汽車網約車服務平台V1.0	2021SR2058108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喜相逢綜合服務平台V1.0	2021SR2058054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檔案管理系統V1.0	2021SR2058162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貸前風控系統V1.0	2021SR2058161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喜相逢直租管理平台V1.0	2021SR2174423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xxfq.com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4年10月25日
xxfgo.com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4年9月8日
xxfcar.com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9年3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葉富偉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2) 明珠資本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各自由黃先生間接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公司及股權架構的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明珠資本、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億啟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富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富偉先生被視為於億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年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礎獲發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成本及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成本及股份酬金開支)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股份一經[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項下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經董事會釐定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但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人民幣1.00元匯款或付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m)、(n)、(o)、(p)及(q)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s)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且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應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如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作出任何更新，均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的規限：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資料。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s)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我們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適用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屆滿的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9) 與要約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期須持有的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但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非貫徹一致。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s)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在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觀點；
- (iii) 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佈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而倘授予董事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取消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應少於12個月。於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l)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基於以下釐定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為免生疑問，倘相關授予並無載明，則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m)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因身故或按下文(n)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達終止受僱當日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若無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犯了嚴重失當行為，或因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不得再行使。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均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審議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通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兩個營業日前收取有關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r)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享有已付股息或其他已作出分派的權利。

(s)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書均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相同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t)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m)、(n)、(o)、(p)或(q)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q)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p)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其辭去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經董事會決定)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基於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v)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上述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i)段所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為根據(n)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則毋須有關批准。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y)段的條件並無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我們亦將於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審閱及批准的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a)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編纂]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分段(b))授出購股權以示激勵及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之人士(「[編纂]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股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行使價為[編纂]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或之後120個營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選擇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編纂]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編纂]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作出(「授出函件」)。為免生疑問，於[編纂]或之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倘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信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人民幣1.00元，作為授予要約之代價，則要約將會被視為經已被接納。有關付款將不獲退還。

若根據上文(e)段要約未自要約日期起30日內被接受，則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受。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登記以其名義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歸屬後但於授出日期後滿五年期前(「行使期限」)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達成授予函件所載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個人評核指標(如有)及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承授人亦應以即時可用港元資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行使價。在收到通知及相關支付金額及(如適用)根據第(k)分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8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發行相關股份。

(h) 歸屬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獲授購股權受限於下列歸屬條件：

- (i) 董事全權酌情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個人評核指標；
- (ii) 如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上文(h)(i)段之歸屬條件，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下列比率歸屬於承授人：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當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次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之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獲歸屬；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之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獲歸屬；及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之後的第四個財政年度獲歸屬。
- (iii) 如上文第(h)(i)段之歸屬條件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未獲達成，相應比率的已獲授購股權將告失效；
- (iv) 在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前提下，就購股權行使而言，承授人可以在購股權歸屬日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然而：
 - 倘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以自願要約或收購、和解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建議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倘為本公司重整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之目的，或涉及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本公司及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被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其向各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集討論該等和解或安排會議的通知之同一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據此通知可於緊接有關法院就和解或安排舉行會議當日前之營業日不遲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行使通知載明的任何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及
-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此等通知的同日或之後即刻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會同存在本段條文規定的通知)，據此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至少兩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且此等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欲行使的購股權而獲得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額匯款，而本公司應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由承授人提名的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惟有關股份將不會享有參照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告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為限)：

- (i) 上文第(h)(iii)分段所述日期失效；
- (ii) 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
- (iii) 上文第(h)(iv)分段所述的各個期限(有關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當日；
- (v) 倘承授人屬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則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之日(終止僱傭日期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且無論是否可發出代通知金)，或其當前職務因任何理由發生變動及未能符合行使購股權條件；
- (vi) 承授人退休、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f)段當日而董事會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
- (viii) 承授人違反法律、違反專業守則、泄露我們機密資料及干犯其他嚴重損害我們利益及聲譽之失職瀆職行為當日；或
- (ix) 董事會酌情取消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股份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編纂]、供股、公開發售、拆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視乎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定)；及/或
- (ii) 行使價。

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各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作出任何致使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相關調整。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酌情修訂。

(m)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n)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起一切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o)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p) 承授人概要

於2023年10月18日，本集團向合共21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38,19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不計入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連人士、(iii)本集團賦予權利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及(iv)其他已獲授予可認購合共38,199,000股股份購股權之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岳峰鎮洋頭尾路165號泰禾金尊花園(一區)10號樓3106單元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3,819,900	[編纂]%	附註6
葉富偉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晉連路2號世歐王莊B區4602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3,809,100	[編纂]%	附註6
張景花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上海街道白馬中路17號白馬花園10-406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000,000	[編纂]%	附註6
關連人士									
葉影	喜相逢集團副總裁兼法律經理以及淘汽互聯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蒼山區小巷28號7號樓602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0	[編纂]%	附註6
邱國虎	喜相逢集團副總裁及福建喜盾董事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江埠鄉邱家村8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800,000	[編纂]%	附註6
葉松	喜相逢集團副總裁及台州喜滴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長春後路18號文華小區19棟604單元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600,000	[編纂]%	附註6
何曉武 ^(附註3)	喜相逢集團二手汽車部門經理	中國福建省福安市曉陽鎮曉陽村朝陽街2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	附註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楊佳斌	喜相逢集團營銷部總監 兼副總裁、淘汽互聯及 福建汽致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 上三路246號柏聯花園1座 708單元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									
陳益林	信息技術中心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長樂 北路83號3棟603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20,000	[編纂]1%	附註6
劉光耀	供應鏈中心副總裁	山東省濟寧市兗州區北護城 河路51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600,000	[編纂]1%	附註6
陳雄	風險控制中心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 前橫路95號福興長城花園 5號樓203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500,000	[編纂]1%	附註6
林炎峰	業務支持中心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光祿坊 97號1號樓404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500,000	[編纂]1%	附註6
林藝	業務支持部(財務)財務 BP部總監	福州市區福花園5號樓403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50,000	[編纂]1%	附註6
侯豔萍	會計管理部會計經理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鎮 石林村豐美村9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游冬	證券事務部證券事務 代表(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金環路 6號福州市人才儲備中心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鄭義	外勤部外勤服務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閩侯縣葫蘆溪鎮 永豐村杜塢3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江明	外勤部外勤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馬尾鎮 王旗井369號金山新村B棟 606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盧明敏	外勤部外勤主任	福建省壽寧縣清源鄉童洋村 信洋9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周毅	財政部供應鏈中心 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登龍 支路1號沁園春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葉健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華北區總監	福建省順昌縣仁壽鎮塘後村 36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于建愛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華西區負責人	福建省尤溪縣中仙鄉華陽村 漁洋1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吳高文	租賃運營管理部銷售 副總裁	福建省南平市順昌縣談武村 37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編纂]1%	附註6
陳瑞瓊	成本審計組成本審計 主任	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前橫 南路153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陳懿祥	品牌運營部總監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甯化路 3號博奧城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林樂助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 總監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縣吳山鄉 陽春村133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吳涓傑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建陽市莒口鎮金山村 中密8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呂希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湖南省新寧縣馬頭橋鎮 田心村4組12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謝俊堯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 260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林道虎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屏南縣下鄉路下村 舊街8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齊忠魁	運營管理部及租賃運營 管理部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蓋山鎮 齊安村齊安路3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張國浪	租賃運營管理部華東區 總監	江西省樂平市樂港鎮二房村 60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李永繼	資產運營部資產運營 總監	鼓樓區楊橋東路衣錦華庭 4/615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陳仕海	用戶運營部用戶運營 中心副總裁	福建省古田縣城西街道 官江村環村路15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編纂]1%	附註6
牛軍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甘肅省會寧縣中川鄉高陵村 張河社41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60,000	[編纂]1%	附註6
林秀花	資金管理部財務經理	福建省閩清縣下祝鄉蘭口村 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林磊	稅務管理部稅務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展進路 1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蘭鑫	中心數據小組數據小組 主任	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福泰 路110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謝祖枝	運維部風控運營總監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五一 新村前街60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楊成棟	風控技術部核心組長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樂路 9號2號樓104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許晨暉	對外關係部風險控制 外展總監	福州市晉安區康山路1號 桂香苑3棟802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陳能傑	外勤部外勤經理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螺洲鎮 天福村26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鄭雨	外勤部外勤經理	福建省永泰縣梧桐鎮明燈村 格尾17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黃小勇	外勤部外勤經理	湖南省永興縣柏林鎮金盆村 高塘小組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鄭艷萍	保險部主管	福建省順昌縣埔上鎮口前村 沿河路40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陳嵩松	採購部主管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螺洲鎮 天福村57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謝秋錦	財務部業務組主管	福建省建陽市徐市鎮大田村 黃墩16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李園	人力資源部薪酬績效 經理	湖北省利川市元堡鄉小塘村 4組8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朱雄偉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山西省霍州市退沙辦許村西 區083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估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6
黃傑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政和縣為民路8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陳凌雲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湖北省天門市蔣湖農場羅台 分場6隊008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方萍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羅聯鄉 方厝村新建路18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胡睿	租賃運營管理部華南區 總監	武漢市漢陽區漢南村183號 三樓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張聖仁	租賃運營管理部寧波市 經理	安徽省宿州市靈璧縣漁溝鎮 杏山村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劉際良	租賃運營管理部業務安 全組經理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新店鎮 山北路233號居住主題公園 181棟406室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徐豔	租賃運營管理部華北區 總監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 260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曾海燕	資產運營部平台運營 經理	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馬鼻鎮 村前村曾厝墘63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李甜	總部業務支持部行政職 業經理人	江西省上饒市鄱陽縣遊城鄉 魚塘村99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劉宜波	業務支持部業務支持 主管	福建省閩清縣白樟鎮橫坑村 龍貢2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1%	附註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編纂]%	附註6	
林瓊	用戶運營管理部違規 管理主管	福建省閩清縣東橋鎮新橋村 64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	附註6	
艾青	用戶運營部主管	福建省邵武縣下沙鎮下沙村 烏門邊39號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	附註6	
張芳寧	對外事務主管	福州市倉山區金康路150號 麒麟苑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編纂]%	附註6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100,001至149,999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										
其他21名 承授人 (附註4)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520,000	[編纂]%	附註6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80,001至10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										
其他70名 承授人 (附註4)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7,000,000	[編纂]%	附註6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不多於8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										
其他61名 承授人 (附註4)			[編纂]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4,840,000	[編纂]%	附註6	

附註：

1. 基於中間[編纂]。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入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何曉武為黃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聯繫人。
4. 承授人並非(i)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每名僱員均獲授予少於150,000份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及將根據彼等之歸屬時間表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相關購股權各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
6.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惟須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條件：(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當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次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i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之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獲歸屬；(i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之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獲歸屬；及(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編纂]之後的第四個財政年度獲歸屬。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 — (h)歸屬」一段。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配發及發行的38,199,000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上文「B.— 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f)段所述的合約），以就下列各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ii)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本集團集團成員作出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以及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 — 不合規情況」及「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導致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債務。

4.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懸而未決或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這些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儘管本集團與獨家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先前融資關係（誠如「[編纂]」一節所進一步披露）。融資最高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集團的資產總值遠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相關特定限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5)條及第3A.07(6)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故被視為獨立人士。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約6.3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獨家保薦人亦自本公司收取200,000港元作為委聘為保薦人前之財務顧問費用。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615美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